

# 经济政策信息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127 期

贵阳市图书馆咨询辅导部编

2022 年 6 月 21 日

## 要 目

### 国家政策

- 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 国常会：加力支持民间投资更好扩大有效投资

### 西部经济

- 重庆出台 18 条举措助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 陕西启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

### 中东部经济

- 天津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 福建出台十条助企纾困具体举措落实“金融 23 条”

### 海外传真

- 欧盟出台 3000 亿欧元投资计划

## 国家政策

### 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近日，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包括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一是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 万亿元以上，加大稳岗支持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二是货币金融政策。**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是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四是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提高煤炭、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五是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六是保基本民生政策。**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更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推动《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摘自《新华网》2022 年 5 月 31 日）

## 国常会：加力支持民间投资更好扩大有效投资

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支持民间投资和推进一举多得项目的措施，更好扩大有效投资、带动消费和就业；确定阶段性缓缴中小微企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加力支持纾困和稳岗；决定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部署缓缴行政事业性收费。

会议指出，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总体思路、政策取向，立足当前稳增长，着眼长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抓住时间窗口，注重区间调控，既果断加大力度、稳经济政策应出尽出，又不超发货币、不透支未来，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稳物价，稳住宏观经济大盘。

会议指出，扩大有效投资，要注重启动既能补短板调结构、又能带消费扩就业的一举多得项目，调动各方积极性。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一半以上，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大政策支持，用市场办法、改革举措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一要在“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和国家明确的重点建设领域，选择一批示范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已确定的交通、水利等项目要加快推进，在招投标中对民间投资一视同仁，并尽快推出以工代赈具体措施。二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民间投资手续办理效率，将大项目纳入地方重点项目库并加强用地等保障。各地要保护民间投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政策承诺。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支持民间资本发展创业投资。三要鼓励金融机构采用续贷、展期等支持民间投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政府性融资担保。抓紧推出面向民间投资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市场化债转股。会议强调，地下综合管廊是城市“里子”工程，投资潜力大、带动能力强，是一举多得的代表性项目。要结合已部署的城市老旧管网改造，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科学规划，加大政策支持，健全收费回报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引导金融机构发放长期贷款，对项目主体发行信用债给予市场化增信支持。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2年6月16日）

## 国常会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举措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近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举措，以保市场主体稳就业；确定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措施，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

一是抓紧把已确定的退税减税降费、缓缴社保费、物流保通保畅、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等政策举措落实到位。确保6月30日前全部退还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中型企业退税也要提前到这一时限完成。

二是加大政策扶持特别是金融扶持。2022年国有大型银行新增普惠小微贷款1.6万亿元，引导银行加强主动服务。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理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扩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业务覆盖面。尽快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各地要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对经营困难的给予房租、担保费、贷款利息等补贴。鼓励地方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阶段性优惠电价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6个月内补缴。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

三是在5月底前全面排查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的中小企业账款，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把清欠列入2022年审计和国务院大督查的重点，严肃查处变相拖欠行为。抓紧出台压缩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的措施。

会议强调，要压实责任特别是地方政府责任，着力解决政策落地堵点问题。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2年5月6日）

## 国务院再出一揽子举措助力外贸保稳提质

为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当前困难，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围绕外贸保稳提质作出部署，从着力保订单、提高通关效率、加大信贷投放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会议部署的首要举措是着力保订单和稳定重点行业、劳动密集型行业进出口。保障外贸领域生产流通稳定，确定重点外贸企业等名录并在生产、物流、用工方面予以保障。

针对当前部分外贸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受阻、物流运输不畅等阶段性问题，会议提出要有有力有序疏通海空港等集疏运，提高作业和通关效率。用好航空货运运力，保障重要零部件、装备和产品运输。查处外贸货运价格违法行为。

会议明确，要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信贷投放，支持银行对暂时受困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梳理一批亟需资金的予以重点支持。扩大出口信保短期险规模，缩短赔付时间。增加信保保单融资。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会议重点关注，明确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将中西部和东北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纳入国家鼓励产业目录。

此外，会议还提出，要尽快出台便利跨境电商出口退换货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要优化广交会等平台服务，加强与跨境电商联动互促等举措。

（摘自《新华网》2022年5月6日）

## 国办发布促消费 20 条综合施策释放潜力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从系统全面促进消费的角度，提出五大方面 20 项重点举措，协同发力、远近兼顾，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有序恢复发展。**《意见》提出，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促进新型消费，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扩大升级信息消费。

**全面创新提质，着力稳住消费基本盘。**《意见》强调，积极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加力促进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持续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完善支撑体系，不断增强消费发展综合能力。**《意见》提出，推进消费平台健康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规划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加快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合理增加公共消费。

**持续深化改革，全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意见》提出，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健全消费标准体系。

**强化保障措施，进一步夯实消费高质量发展基础。**《意见》强调，加强财税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等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研究进一步降低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需求旺盛的优质消费品进口关税。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2 年 4 月 26 日）

## 三部门：有序扩大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下发的《有序扩大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方案》指出，到 2022 年底，基本完成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全国范围内的规划布局，力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覆盖全国所有省份。到“十四五”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任务基本完成，优质医疗资源相对薄弱地区的重点病种治疗水平与全国先进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全国范围内重点病种跨省、跨区域就医大幅减少。

积极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从试点逐步转向面上推进。《方案》明确，在第一批试点省份、输出医院基础上，继续按重点病种选医院、按需求选地区，

坚持院地合作、省部共建，有序扩大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覆盖省份，扩大重点病种覆盖范围。

新增地区包括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西、广西、海南、重庆、贵州、西藏、甘肃、青海、宁夏 12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病种方面，重点建设肿瘤、神经、心血管、儿科、呼吸、创伤、妇产、骨科、传染病、口腔、眼科、精神卫生等死亡率高、疾病负担重、转外就医集中、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病种，建设专业类别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方案》指出，对于重大疾病诊治的实际需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具有多个专业类别、有较强综合性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立健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补偿机制。

《方案》强调，将支持优质医疗资源品牌输出，最大限度发挥医疗资源富集城市相关品牌医院的带动作用，定向放大优质医疗资源，在相对较短时间内盘活地方存量医疗资源。打造形成全国性高水平医疗集团，使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体系在全国长期稳定扎根。

（摘自《经济参考网》2022 年 4 月 29）

## 两部委发文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

近日，银保监会、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精准聚焦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公路交通重大项目，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提高服务水平、强化风险管控，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意见》对银行保险机构提出了六方面要求，一是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二是依法合规做好政府收费公路项目配套融资，在落实好分账管理的前提下，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提供项目配套融资。三是进一步优化公路项目还款安排，合理安排债务本息还款宽限期，原则上不超过建设期加 1 年。四是稳妥有序开展业务创新，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绿色金融、资产证券化（ABS）、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支持。五是支持保险公司参与公路交通建设，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资产支持计划和私募基金等形式参与公路交通建设。六是稳妥做好存量债务风险化解，有序推进收费公路存量债务接续。

《意见》也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提升公路项目商业可持续能力方面作出安排，其中包括加强公路交通项目管理，完善公路项目市场化运营机制，建立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以及切实加强资金协同保障等。

《意见》也强调了防控风险的重要性。其中明确，银行保险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贷前尽职调查，重点审核项目合法合规性、资金充足性、效益稳定性等，充分识别和评估项目建设风险和经营风险，严格按照项目工程、资金使用进度和资本金到位情况发放贷款，严格贷款支付审核，监督贷款按规定用途使用。同时，要求坚决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各项要求，不得违规提供融资。

（摘自《经济参考网》2022年4月21日）

## 两部门发文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近日联合印发《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2022年）》。

《指引》明确，社会资本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力量，需要加大政策引导撬动力度，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应当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应当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应当坚持开拓创新，发挥社会资本市场化、专业化优势，加快投融资模式创新应用；应当稳妥有序投入亟需支持的农业农村领域，不超越发展阶段搞大融资、大开发、大建设。

《指引》提出，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现代种养业、现代种业、乡村富民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农业科技创新、农业农村人才培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建设、农业创业创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对外合作等重点产业和领域。鼓励地方根据各地农业农村实际发展情况，因地制宜创新投融资模式，推动资源整合、投资结构优化、投资效能提升。鼓励社会资本探索通过全产业链开发、区域整体开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建立紧密合作的利益共赢机制等模式，稳妥有序投入乡村振兴。

《指引》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把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作为重要任务，协调各有关部门立足职能、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成功经验和案例的总结，推介一批典型模式，宣传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成果，营造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良好氛围。

（摘自《经济参考网》2022年4月19日）

## 23 条金融举措出台加力支持实体经济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从支持受困主体纾困、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外贸出口发展三个方面，提出加强金融服务、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的 23 条政策举措。

在货币信贷政策方面，《通知》指出，要发挥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人群等金融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将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适时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将原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 4000 亿元再贷款额度继续滚动使用，促进金融资源向受疫情影响企业、行业、地区倾斜。保障留抵退税资金及时准确直达，促进市场主体尽早享受到政策红利。对于受困人群，金融机构要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予以支持，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

《通知》还要求，发挥好民航应急贷款作用，加快科技创新再贷款落地，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支持货运物流畅通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循环。金融机构要主动跟进和有效满足运输物流企业、货车司机的融资需求，对暂时偿还贷款困难的，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

《通知》明确，将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推广至全国，开展更高水平人民币结算便利化和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允许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使用。提高企业跨境人民币使用效率，完善企业汇率避险管理服务。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免收中小微企业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手续费。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另外，《通知》强调，因城施策，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2 年 4 月 19 日）

## 商务部多措并举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近日，商务部会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消费促进工作，在贯彻落实好已出台各项政策措施基础上，结合地方防疫具体情况，推动出台有针对性的促消费举措，多措并举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在提升传统消费能级方面，鼓励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深化汽车流通领域的改革，扩大二手车流通，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鼓励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落实好已出台的餐饮、零售等行业纾困政策。全力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的保供工作。

在加快新型消费发展方面，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促进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新型消费。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促进品牌消费。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绿色消费。

在优化消费平台载体方面，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培育建设，推进步行街高质量发展，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创建，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2年4月22日）

## 中国首部生物经济五年规划出台

国家发改委近日印发《“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打造国家生物技术战略科技力量，加快突破生物经济发展瓶颈，实现科技自立自强。

### 推动生物经济再上新台阶

制定了“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即到2025年，生物经济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生物经济总量规模迈上新台阶，经济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稳步提升，年营业收入百亿元以上企业数量显著增加。

生物科技综合实力得到新提升，生物产业研发投入强度显著提高，区域性创新高地与产业集群的数量和影响力显著提升。

生物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新跨越，生物技术和生物产业更加广泛惠及人民健康、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乡村振兴、绿色发展。

生物安全保障能力达到新水平，基本建成国家主导、防控兼备、多元立体、机制顺畅、基础扎实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

生物领域政策环境开创新局面，体制机制和制度环境更加优越，生物技术市场交易更加活跃，审评审批、市场准入、产品定价、市场监管、产权保护等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入。

### 从4个方面培育支柱产业

《规划》明确将满足人民群众“医”“食”“美”“安”新需求作为生物经济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另一方面，《规划》明确加快生物技术广泛赋能健康、

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促进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提升生物产业多样化水平。具体将从 4 个方面部署培育生物经济支柱产业：

**加快生物技术赋能健康产业。**推动基因检测、生物遗传等先进技术与疾病预防深度融合，加快疫苗研发生产技术迭代升级，助力疾病早期预防；推动生物技术与精密机械、新型材料、增材制造等前沿技术融合创新，提升疾病诊断能力；推动基因组编辑、微流控芯片、细胞制备自动化等先进技术与生物药研发融合，提高临床医疗水平。

**加快生物育种技术赋能生物农业产业。**有序发展全基因组选择、系统生物学、人工智能等生物育种技术，提高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发展绿色农业，促进前沿生物技术在农业领域融合，提高中国农业生产效率。

**加快生物制造技术赋能生物能源和生物环保产业。**发展高性能生物环保材料和生物制剂、功能型微生物、酶制剂，助力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开展新型生物质能技术研发与培育，推动化石能源向绿色低碳可再生能源转型。

**加快信息技术赋能生物信息产业。**依托人工智能技术、生物医学和健康大数据资源，发展智能辅助决策知识模型和算法，辅助个性化新药研发；利用 5G、区块链、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实现药品、疫苗从生产到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 **提高生物安全治理水平**

**加快建设生物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基础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生物安全治理机制。集约化建设生物安全基础设施，规划用好战略资源平台，加强运行的全维防护和废弃物安全处置，提升生物安全科研和生产保障能力。

**积极推进生物资源保护利用。**加大生物资源保护力度，健全生物资源监管制度，开展生物资源全面普查，夯实生物资源保护技术基础。健全生物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建立生物资源科学评价体系，强化生物资源利用平台支撑。规范生物资源安全共享，完善生物资源数据库和生物资源信息预警机制建设，建立国家生物资源共享体系。

（摘自《人民日报海外版》2022 年 5 月 11 日）

## **西部经济**

### **重庆出台 18 条举措助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重庆市近日出台《重庆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计划》涵盖五个方面，共 18 条举措，提出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新培

育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 万家以上，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9500 家以上，科创板上市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

**在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方面**，重庆将加强孵化载体建设，打造一批大型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示范建设一批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孵化催生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拓宽创新发展路径，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方向发展；同时，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获取融资。

**在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方面**，将支持企业运用专利导航确立技术研发路径，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利用数字化、信息化平台为企业创新赋能；同时加强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产出；支持企业完善研发制度，建设研发平台，积极申报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鼓励企业深化产学研合作、参与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

同时，将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推动资本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倾斜加强创新人才引进，培育引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急需紧缺人才，遴选一批科技专员深入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加强科技服务机构建设，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市场研究、战略咨询等服务。

（摘自《科技日报》2022 年 5 月 19 日）

## 陕西启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

近日陕西启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力争到 2024 年底，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中的规模以上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在“十三五”末的基础上翻一番。即：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20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2000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不少于 200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15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超过 30 家；力争新增 30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突破 1000 家。

该计划以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为重点任务。在“登高”工程方面，陕西将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推动其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其加大研发投入。在“升规”工程方面，将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作为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对象入库培育，每年遴选约 350 家重点企业，加强帮扶、指导、服务。在“晋位”工程方面，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每户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优先支持。

（摘自《人民日报》2022 年 4 月 19 日）

## 广西出台 48 条措施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共 48 条，既在普惠层面制定纾困政策，也针对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水路公路铁路运输业和民航业等不同行业进行了政策扶持。

**减税方面**，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按中央统一部署将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此外，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

**降费方面**，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

**减租方面**，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餐饮、零售业方面**，《措施》提出，对餐饮业企业员工每两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对检测费用按照 50% 比例给予补贴支持；发挥餐饮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零售业的企业提出申请，当地人社部门核对参保信息后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旅游业方面**，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公共交通运输业方面**，2022 年，落实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政策；落实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按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补贴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对于民航业，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中小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

《措施》还明确，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

（摘自《广西日报》2022年5月10日）

## 中东部经济

### 天津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天津市近日推出《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包括全面落实国家财政政策、用足用好货币金融支持、稳投资促消费扩大内需、保障粮食能源安全、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六个方面、35条政策措施。

在全面落实国家财政政策上，《方案》针对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围政策上提出，在已实施制造业等6个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基础上，落实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加快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具体退税任务。《方案》还提出，各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除中央专款及科研项目等具有专项用途资金外，凡年终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预算全部收回统筹平衡。对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实行单独调拨，按退付计划向各区提前预拨资金。加强区级库款保障水平监测，结合收入情况、退税规模、“三保”预算，实行精准调度。

《方案》中还明确了要推动一批符合支持方向、前期条件成熟的项目开工建设，夯实使用专项债券项目支撑。对使用2022年专项债券的项目，实行全过程、穿透式监管。对需要配套资金支持的专项债券项目，加大金、项对接力度，组织商业银行深入对接，及时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实现借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抓紧实施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领域项目，制定并公开支持名录，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推动尽快开工，支持其申报使用专项债券。

另外，《方案》要求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用足用好国家和本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通过业务补助、增量奖励等方式，进一步

扩大本市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确保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积极帮助有关企业续保续贷。优化完善现行“一补一奖”政策，对“双控”范围内政策性业务按照业务规模 1.5%和 1%比例分别给予担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资金。鼓励天津市农业融资担保机构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支持其应对代偿风险，确保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

在用足用好货币金融支持上，《方案》要求对受困领域实行延期还本付息。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强化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督促引导各金融机构积极响应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合理确定存款利率，降低存款成本，拓宽让利空间。密切监测新发放贷款利率变化，加强窗口指导，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并要求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进一步加强对拟上市、拟挂牌企业的挖掘、培育和服务力度，促进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积极申报上市辅导备案和新三板挂牌。支持企业通过小额快速再融资政策、定向增发、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融资。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建立全市重大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服务机制，组织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鼓励引导基础设施领域项目通过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并购贷款、资产证券化、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提供中长期低息贷款。

《方案》还对稳投资促消费扩大内需、如何保障粮食能源安全、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以及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几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摘自《中国新闻网》2022年6月1日)

## 福建出台十条助企纾困具体举措落实“金融 23 条”

福建省近日细化出台十条助企纾困具体举措，切实做好金融支持福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助推福建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在强化货币政策执行方面**，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将用好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促进全省信贷总量稳定增长、结构优化，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和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稳妥实施两项直达工具的转换和接续工作，引导并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引导国家开发银行等 21 家银行省内机构运用好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科技创新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运用低成本的信贷资金加大力度支持福建绿

色转型发展项目和科技创新企业。对当前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泉州、宁德等地，追加当地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其复工复产。

**在贯彻信贷纾困政策，加大债券融资支持力度方面**，将围绕零售商贸、交通物流、文化旅游、住宿餐饮等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行业和企业，引导银行机构通过开展银企对接或线上授信，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支持，对复工复产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予以优先支持，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强化对产业链供应链和有效投资、进出口、消费等的金融支持，加大“政府、银行、企业、保险、担保”等几家抬工作力度，加快中小微企业纾困贷、企业技改贷、科技贷、乡村振兴贷、创业担保贷款、制造业小微企业贴息贷、文旅专项贷等福建特色信贷模式的实施和推广。高效实施福建省“一县一品 贷动‘闽’生”专项行动，扩大县域贷款投放、优化信贷结构。持续做好民企发债服务，加大民企债券投资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发债企业特别是泉州、宁德等地发债企业，简化业务流程，加大支持力度。

**在优化跨境业务办理方面**，将扩大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区域、银行和企业覆盖面，推动银行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主动对接各类企业相关跨境业务需求。支持泉州升级市场采购联网平台，为市场采购主体提供便捷的收结汇服务。进一步推动扩大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试点，引导银行应用跨境信用信息数据开展金融产品创新。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丰富人民币跨境使用场景。鼓励省内银行主动利用国际国内两种市场、两种资源，扩大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完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指导银行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首办”培植行动，积极通过政府“公共保证金池”、引入保险公司或批量担保分摊风险、汇率避险专项授信等政策供给，切实降低企业套期保值的门槛和成本。

**在加强基础金融服务方面**，持续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结算手续费减免政策落地实施。持续畅通与财税部门的协同工作机制，及时拨付中央补助资金，确保增值税留底退税等新政红利第一时间直达纳税人。完善疫情常态化防控下现金供应应急预案，确保现金供应满足需求。加强与福建“金服云”等平台对接，发挥政务、公用事业等涉企“替代数据”作用，缓解信息不对称，提高融资效率。指导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依法依规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为受疫情影响的“四类群体”提供差异化还款保障服务。

**在加强宣传引导方面**，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宣传已出台的各类助企纾困政策，做好与地方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以及居民等主体的政策解读，真正将助企纾困政策惠及市场主体。提高“几家抬”工作水平，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创造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

（摘自《东南网》2022年5月9日）

## 山西 61 条举措助服务业恢复发展

山西省近日出台了《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措施》针对服务业行业面临的特定困难，提出了包括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服务业特殊困难行业纾困扶持措施、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保障措施四个方面八个部分，共 61 项。

《措施》中提出财税政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房租减免政策、金融支持政策、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方面的 22 项具体措施，为服务业市场主体提供“真金白银”的支持。

《措施》提出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财税政策方面，山西省将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同时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

就业扶持方面，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

《措施》针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民航 5 个特殊困难行业提出 33 项纾困扶持政策措施。其中，餐饮业适用的政策，主要包括对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给予补贴支持，优化餐饮业保险服务等政策措施；零售业适用的政策，主要包括利用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政策措施；旅游业适用的政策，主要包括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承接符合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会活动等政策措施；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适用的政策，主要包括阶段性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等措施；民航业按照国家《若干政策》相关条款执行。

《措施》提出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机场等重点区域从业人员库；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 24 小时”；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推广精准防护理念，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通过“四个精准”“八个不得”，实施精准疫情防控，确保疫情防控有精度、有温度，服务业恢复发展有力度，维护企业正常运营环境。

为确保政策有效传导到市场主体，山西还强调要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要求该省有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

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各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措施；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摘自《光明日报》2022年4月20日）

## 浙江针对个体工商户出台 25 条纾困举措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意见》，从降低经营成本、给予专项补贴、强化金融帮扶、优化营商环境等四方面制定了 25 条具体举措，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稳定生产经营。

**降低经营成本方面**，包括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2022 年位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个体工商户（最终承租方）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实施降低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等。

**给予专项补贴方面**，支持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围绕受疫情影响严重、就业容量大的文旅、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定向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性收入。支持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深入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强化金融帮扶方面**，推动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扩面增量。开展个体工商户融资破难行动，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提升信用贷款支持水平，力争 2022 年新增个体工商户经营性信用贷款 600 亿元。探索面向新产业、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加大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初次创业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符合法定劳动年龄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最高可申请不超过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推行歇业制度。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专项行动，保障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享受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引导和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行动。

（摘自《经济参考网》2022年5月6日）

## 安徽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2022年以来，安徽省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着力从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兑现奖补等方面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及时拨付资金为融资担保增信，支持小微和“三农”融资发展。截至目前，该省财政已拨付省融资再担保公司资本金4亿元和代偿补助1亿元，补充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8052万元。设立资金池，对科技企业贷款进行风险补偿。2022年，安徽省试点设立2亿元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金融机构择优分档给予企业贷款，对于金融机构的贷款损失，资金池给予20%至35%的补偿。为提高贷款便利度，目前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已建立科技金融专区，将实现申贷、抢单、补偿等全流程线上化。

对符合主板上市的企业，安徽省财政在各地奖补的基础上再给予400万元，对“新三板”创新层新挂牌企业给予15万元，晋层至精选层的补齐至50万元，转板至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补齐至400万元等。截至目前，已对94家企业兑现2021年前三季度奖补资金8250万元。支持创业带就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下拨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6.5亿元，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稳定种粮农户收益。

（摘自《安徽日报》2022年6月6日）

## 湖北出台系列措施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

湖北省近日出台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加大对该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

湖北省提出，2022年将安排5000亿元以上专项信贷资金，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湖北将全面落实国家新的减税退税降费政策，省级立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实行零收费。湖北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湖北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2022年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退税足额退还。

湖北省提出，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按规定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按规定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全部税费，延缓期限为6个月。湖北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

湖北将降低公路运输成本，对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ETC、合法装载、通行湖北省高速公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

予省内通行费 9 折优惠。湖北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湖北全面推行省内货车异地年检，适当放宽年检间隔时间，优化检验流程，降低收费标准。

2022 年，湖北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湖北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 30 人）以下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企业，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

湖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湖北将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落实力度，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 37 个脱贫县最高 4%、其他地区最高 3% 贴息。湖北鼓励各地加大贴息力度，对小微企业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创业担保贷款，由各地根据情况自行安排贴息。

湖北加大政府采购支持，提出对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比例不低于 60%。

（摘自《新华网》2022 年 6 月 4 日）

## 海外传真

### 欧盟出台 3000 亿欧元投资计划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一份投资计划，总额约 3000 亿欧元，希望在未来几年内通过多种举措，减少对俄罗斯化石燃料的依赖，加快向清洁能源转型。

计划从现在起到 2027 年，斥资 2100 亿欧元，把欧盟对俄罗斯化石燃料的依赖度逐步降低为零；包括这笔钱在内，从现在起到 2030 年，欧盟希望以 720 亿欧元拨款、2250 亿欧元贷款，助力成员国提高燃料利用率、加快开发可再生能源，继而实现欧盟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冯德莱恩提议将欧盟 2030 年的节能目标从 9% 提高到 13%，可再生能源份额的目标从 40% 提高到 45%。

方案所涉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欧盟此前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及其经济影响所设立的 7500 亿欧元恢复基金。依照方案，约 860 亿欧元将用于可再生能源，270 亿欧元用于氢能基础设施，290 亿欧元用于电网，560 亿欧元用于节能和热泵。对于地处内陆、对俄罗斯能源依赖度高的中东欧成员国，方案提出向每个国家提供约 20 亿欧元的石油投资补贴。

欧盟委员会还提出简化欧盟国家可再生能源项目审批程序的方法，因为某些项目可能需要长达 10 年的时间才能通过。欧盟委员会表示，审批时间需要缩短至一年或更少。欧盟委员会同时引入“太阳能屋顶”义务并进口更多氢能源。其中“太阳能屋顶”义务是指，从 2025 年起，新建公共和商业建筑应强制安装太阳能系统，2029 年开始，新建私人住宅也需遵循这一规定。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2 年 5 月 20 日）

## 德国通过法案加快清洁能源发展

德国内阁近日通过一揽子法案，来加速推动新能源电力发展、实现气候变化目标和增强能源供给的独立性。

德国内阁近日通过了一揽子法案，计划到 2030 年 80% 的电力由可再生能源提供，到 2035 年几乎所有的电力均由可再生能源提供。根据该法案，到 2030 年，德国陆上风力发电能力将达到 115 吉瓦；离岸风力发电能力至少达到 30 吉瓦，2045 年达到 70 吉瓦。到 2030 年，太阳能发电能力将由目前的 59 吉瓦提升至 215 吉瓦。德国的可再生能源目前主要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和水电，在供应中所占比例约为 42%。法案表示，俄乌冲突标志着德国能源供应的转折，能源主权事关德国和欧洲安全问题。

德国目前正在加快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德国联邦环境部与经济和保护部 4 日达成协议，确定以有利于保护环境的方式加快发展陆上风力发电。双方就发展风电涉及的物种保护问题达成一致，为解决长期以来二者冲突导致德国风电建设受阻的问题铺平道路。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2 年 4 月 8 日）

## 印度宣布减税抗通胀

印度近日宣布，对重要大宗商品税制进行一系列调整，为的是让消费者在高通胀背景下免受物价上涨的影响。

印度财政部长尼尔玛拉·西塔拉曼宣布，将汽油税每升下调 8 卢比（约合 0.1 美元），将柴油税每升下调 6 卢比。

印度政府还取消了无烟煤、喷吹煤和焦煤的进口关税，以降低用于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原材料的成本。上述最新举措将从 5 月 22 日起生效。

西塔拉曼还敦促各邦政府效仿，根据联邦计划对燃料价格进行类似的下调。

目前在新德里，1 升汽油的价格为 105.41 卢比，1 升柴油的价格为 96.67 卢比。

按照一项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女性推出的福利计划，印度政府还将向超过 9000 万受益者提供每罐燃气 200 卢比的新补贴。

印度政府还在努力降低塑料产品的原材料税，以降低最终产品的成本。

（摘自《参考消息网》2022 年 5 月 24 日）

---

责任编辑： 杨家铃

组稿： 胡姝

本期摘编： 贵阳市图书馆

---

校对： 杨家铃 胡姝

排版打印： 咨询辅导部

---